

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

98.10.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8.11.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9號函公布
99.10.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6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必修學分替代事宜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分替代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、所因下列因素，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：
一、必修科目停開。
二、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。
三、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而影響畢業資格者，經該科目任課教師、系、所主管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。
四、轉系生必修科目替代，由各系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替代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、所訂定，經學系、所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替代科目如為本系選修，經申請替代學分核准後，學分數將不重複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